附件1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规定，现就森林禁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每年7月10日至次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市林区内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内容：在禁火期内，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严禁造林炼山；严禁烧荒、烧田埂、烧稻草、烧草木灰；严禁在林区内和林缘边乱丢烟头、烧烤野炊、烧蜂窝；严禁祭祀点烛、燃香、烧纸、燃放烟花鞭炮、燃放“孔明灯”；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区违规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野外用火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国庆、冬至、元旦、春节、清明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在高火险天气，各相关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坐班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各镇街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防火部位和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加强巡护巡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尤其是在进山路口、重点林区、坟墓集中地段、林缘边与居民区交界处等重点区域落实好火源管控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义乌市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2119）或义乌市公安报警电话（110）进行报告。

七、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违反本禁火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失火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违反以上禁令的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该通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